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有 A 地，與乙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，由乙負責在甲之 A 地上興建停車場，供甲日後經營停車收費業務之用。乙嗣後與丙公司另簽訂工程次承攬契約，將工程中機械停車位部分工程，轉包由丙負責施作。工程完工後，甲試營運期間，發現由於丙之疏失，機械停車位高度、深度、寬度不足，以致一般休旅車無法駛進車位停車。甲乃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」，就其營運計畫因此延宕所生損害，請求乙負賠償責任。對此，乙則抗辯謂：(一)機械停車位工程施作瑕疵，係丙之疏忽所致，非其所為，不應由其負責；(二)民法第 49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」。甲應先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工程施作瑕疵，不應立即直接請求損害賠償。請就本件所涉法律爭點，說明甲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，有無理由？（3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。甲、乙、丙三人未經丁同意，擅自將 A 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丙。丁發現其事後，主張依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」，甲、乙、丙三人未經丁同意，其處分 A 地之行為，當然不發生效力。對此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則主張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」，其處分 A 地之行為，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要件，當然發生效力。請就本件所涉法律爭點，說明雙方之主張，何者有理由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年事已高，名下有大批不動產，為免他日身故後子女爭產，乃商請好友乙、丙、丁三人在場見證，由甲親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，乙負責依甲之口述內容草擬遺囑，丙負責在甲面前頌唸並說明遺囑內容及相關意涵，丁則始終在場見聞。最後，遺囑全部內容在甲簽名同意後，由乙記明自己為草擬者，並註明草擬年、月、日，並由乙、丙、丁三人在遺囑上簽名。不久，甲亡故，其子女就遺囑內有關遺產分配方式有爭執，一方主張遺囑有效，應依遺囑內容分配遺產。他方主張遺囑無效，應依法律規定分配遺產。雙方就民法第 1194 條規定：「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、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」，有不同解讀。請就本件所涉法律爭點，說明雙方之主張，何者有理由？（30 分）